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30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实现稳健经营，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或“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本公告所称外汇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预计 2024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 98 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4 年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3.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回款预测风险和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预计 2024 年经营所需大宗原材料及项目设备采购比例较高，由此会产生大量的经营性外币负债，加上公司前期延续的存量外币贷款，预计 2024 年公司将继续面临汇率或利率波动加剧的风险。为

实现公司目标利润和可持续发展，有必要通过外汇衍生品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实现整体外汇衍生品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规模相适应。

2.交易金额：根据公司 2024 年原料进出口业务、外币贷款等外汇业务金额、周转期限以及谨慎预测原则，预计 2024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 98 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9.68%。

3.交易方式：（1）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外金融机构；（2）本公告所称外汇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等；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包括以下范围：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

4.交易期限：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该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

5.资金来源：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 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4 年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资金部及审计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3.《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